**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縣長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 111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110.11.04 府教特字第1100396739號函

二、目的: 為鼓勵本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學習表現，並注重多元價值，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，特訂定畢業生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。本委員會之任務，乃依據評選辦法，審核畢業生各類縣長獎之入選資格。

三、組織：

 (一）、本會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。

 (二)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行政人員代表 4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組成。
2. 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3. 教師會代表1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4. 三年級導師代表 2人。
5. 專任老師代表1人。

四、職掌：

 （一）審議本校畢業生各類縣長獎之入選資格。

 （二）審議本校學習優質獎之分數採計依據。

五、決議：各項議案決議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